

## 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龔書聖  
電話：23713161-654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06日

發文字號：經營字第10604604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查機制、行政院工程會106年9月4日工程技字第10600259860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修正「經濟部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查機制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工程會106年9月4日工程技字第106002598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經濟部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查機制」規定1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總務司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經濟部技術處、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【不含國營會】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會計處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〔均含附件〕